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审议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金浦新能源治理结构，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南京钛白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金浦新能源的控制权不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